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长兴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具体内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实施方案以双方最终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兴岛”）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区域内开展道路智慧运维养护托管及技术服务等项目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前卫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王龙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47951M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意向及内容

2.1 甲乙双方拟在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范围内，就道路智慧运维托管、智慧园区建设、市政道路建设、道路养护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新型路面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项目交流与合作。

2.2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道路新建施工、智慧运维、巡查、检测及评价，道路全生命周期养护设备、工艺、施工及施工技术，新型路面材料、地下空间探测等技术服务。通过该系列项目的实施，大幅提升上海长兴岛范围内市政道路建设、养护的质量和效率，有效降低市政道路全生命周期的建设、运维成本，为上海长兴岛智慧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3 乙方可积极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具体项目合作以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4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注册事宜。

3、其他事项

3.1 本协议关于合作项目的约定为甲乙双方下一步合作的意向性安排，关于

合作的具体事项，以有关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3.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规划在上海市区的首次落地，对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地与合作对方就合作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实施方案将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